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6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4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黃麗嫦女士

陳文偉先生

羅焯楓教授, JP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2012-2013年財委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1) 有關印製2014年度掛曆及利是封

（上次會議記錄第6-10段）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17號）

5. 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前已批核 25 萬元以印製 2014 年度掛曆及利是封。上次財委會會議已通過印製 100 萬個利是封，而是次提交報價的公司之中，以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的報價最低。根據該公司提交的報價資料，印製 100 萬個利是封共需 95,000 元，剩餘的款項可供印製 13 800 個彩色掛曆，所需費用合共為 249,560 元。委員同意揀選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為承辦商。

6. 就掛曆方面，主席指出，秘書處早前已把初步揀選的相片經電郵發送予各委員。秘書簡介掛曆內容（附件一），並徵詢委員意見。

7. 委員就掛曆內容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只要相片具屯門特色，即可考慮用作掛曆圖片。
- (ii) 認為屯門高爾夫球中心及屯門公眾騎術學校是較具屯門特色的康樂設施，建議揀選有關相片作為全頁圖片。
- (iii) 指出屯門區共有五個泳灘，建議以屯門黃金泳灘的相片為全頁圖片，其餘泳灘的相片用作插圖。此外，黃金海岸購物商場具商業成分，不宜以此作為插圖。
- (iv) 嶺南大學屬公立大學，哈羅國際學校則為私立學校，故應以嶺南大學為全頁圖片。另有委員認為哈羅國際學校亦有地標性，也可考慮用作掛曆圖片。
- (v) 建議於轉乘站人流較多時拍攝相片，以顯示設施受市民歡迎。
- (vi) 認為圖片應盡量突出屯門區特色，如使用地區活動的相片時，活動背景中「屯門」的字眼應避免被遮蔽。
- (vii) 就掛曆內容的大方向表示支持，認為尚有時間跟進，可提供更多相片供委員選擇，以縮減矛盾。

8. 主席表示，是次相片的質素較去年高，由於區議會每年都須要印製掛曆，要拍攝特色相片並不容易。秘書處會按委員的意見修訂掛曆內容，再向財委會報告。

9.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轄下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督導小組將舉行屯門 12 景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可用以製作掛曆，但有關活動未能配合本年度製作掛曆的時間表，故建議

相片用於 2015 年的掛曆。主席同意有關安排。

10. 利是封方面，委員同意在利是封下方印上「支持環保，循環再用」的字句，以及按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建議，無須預留利是封予其他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此外，主席表示，如屯門區議員認為需要較少數量的利是封，可通知秘書處，以便作出安排。主席請委員於會議後參閱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利是封樣本，以揀選合適的利是封，並請秘書處跟進有關委聘承辦商及印製的工作。

[會後補註：委員於會議後揀選了合適的利是封，其式樣請見附件二。]

(2) 有關休會後重新召開會議的名稱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18號)

11. 主席表示，早前社委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其後須再召開會議討論剩餘事項，秘書處按一般做法稱該會議為「特別會議」，以別於每年在區議會大會預先通過會議日期的「恆常會議」。就此，有委員認為該次會議全是報告事項，並無討論事項，也無突發事件須要處理，故使用「續會」的名稱會更恰當。

12. 上述委員補充表示，「特別會議」應可增加議題，但「續會」則不應隨便加入議題。此外，他認為會議常規應就休會後再召開會議的日期作出了限制，而特別會議則沒有此限制。

13.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i) 認為「恆常會議」、「特別會議」及「續會」在出席率記錄、會

議通知時限及議程安排等均不相同。

- (ii) 認為「特別會議」應因應專題召開。若議員／委員離席以致出席人數不足而須終止會議，其後再召開的會議應稱為「續會」。
- (iii) 指出若會議常規沒有就「續會」安排作出規定，應要補充相關資料。另有委員認為「續會」的安排應適用於區議會會議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
- (iv) 指出若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重新召開的會議定為「續會」，即使議員／委員未能出席亦只視為提早離席。反之，假若把有關會議定為「特別會議」，則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會被視為缺席，若該委員連續三次缺席會議，將會被取消資格。
- (v) 指出會議常規訂明須於會議召開日期的五個淨工作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但本年 7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後，主席雖有足夠時間作出通知，卻只召開座談會而非「續會」。在該次座談會後，主席在不足五個淨工作日的通知下再召開會議，但該次會議卻是 7 月 2 日會議的延續。他認為雖然會議常規訂明主席可有酌情權，但主席可作出個人決定的做法不妥，查詢委員會主席是否也有此酌情權。
- (vi) 指出過去有委員會主席因公事更改會議日期而遭到批評，如只有區議會主席可使用酌情權並不公平。另有委員認為即使主席就是否召開會議有酌情權，亦應有所規範，並徵詢委員有沒有反對。
- (vii) 認為若事態緊急，可能未能趕及於五個淨工作日前通知；但如非緊急情況，應按規定作出通知，以召開「續會」。另有委員認

為可因應社會特別情況特事特辦，而除了區議會主席外，其他委員會主席亦可運用酌情權。

(viii) 認為有需要澄清早前區議會會議的安排，藉討論有關安排完善議會制度。但另有委員認為有關事宜並非是次會議的討論範圍，如要就有關情況進行討論，應知會區議會主席方有成效，故不宜於是次會議討論。

(ix) 查詢該次座談會何以於屯門政府合署舉行並由秘書處協助通知，以及何以當日有傳媒採訪。另有委員指出，秘書處並無為該次座談會撰寫會議記錄。

14. 秘書補充表示，根據會議常規，若會議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主席決定休會，主席須盡快決定復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但會議常規並無訂明有關限期。此外，會議常規指出，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因此，就因休會而再召開的會議，主席一般會參考會議常規對恆常會議的規定，於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發出議程，但如有需要，主席可另作安排，而上述規定亦適用於各委員會。不過，會議常規亦訂明，主席不宜因個人事務而更改會議日期，此規定對主席的酌情權作出了規限。

15. 有委員指出，會議常規並無使用「特別會議」的字眼，故認為把休會後再召開的會議稱為「續會」較合適。

16. 主席總結表示，現行做法一般只分為「恆常會議」及「特別會議」兩類，但因應委員的意見，主席宣布把休會後重新召開的會議稱為「續會」。

IV. 討論事項

(1)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19號）

17. 主席提醒委員，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申報。

18. 主席表示，文件第39項列出有關「香港舞蹈節2013－區區小跳豆」的撥款申請。「香港舞蹈節2013」由香港藝術發展局統籌及發起，本港多個專業舞蹈團、舞蹈社團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為合作伙伴。「區區小跳豆」為社區推廣重點節目之一，透過專業舞蹈團體與地區團體合作，於本年11月3日舉辦一個以小朋友舞蹈為主題的活動。地委會已於8月6日的會議上同意支持及舉辦有關活動，但因應本財政年度地委會轄下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撥款已全數分配予其他活動，地委會議決向財委會要求增加撥款3萬元以舉辦此活動。預計增加有關撥款後，屯門區議會的預算總撥款額為28,450,105元，超額承擔23.7%，尚未超過總署訂下25%的上限。財委會議決把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撥款額由140萬增加至143萬，以舉辦上述活動。

19. 委員對其他申請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3,742,647元予合共55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10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2)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4至2015年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20號）

20.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地委會轄下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延長社區中心及會堂開放時間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已於8月6日舉

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支持。雖然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下個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額，但由於籌備活動需時，部門須預早制定計劃，而是次申請款項不高於本財政年度相關申請的總撥款額。委員對有關申請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398,192元予合共六項撥款申請。

(3)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21號)

21.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屯門區議會提供15萬元撥款，舉辦推動綠色廢物管理的社區參與活動，共有三項相關活動申請。由於環保署表示活動須按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程序審批，故把有關申請呈交予財委會通過。委員對有關申請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149,610元予上述撥款申請。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額外撥款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22號)

22.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2012年12月4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申請撥款6,173,180元，以舉辦2013-14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當時尚未確定2013-14年度「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總撥款額，為確保有關申請不會影響其他活動的撥款預算，財委會當時根據2012-13年度的撥款金額撥款5,725,000元，並同意康文署可適時按用款情況作出檢討。

23. 由於物價上漲及兼職員工薪酬的調整，康文署經檢討後認為現有的撥款實不足以舉辦原定於本年度推行的活動。為維持現有服務水平，須申請額外撥款275,000元，即2013-14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撥款由原來的5,725,000元調整至6,000,000元，以舉辦各項康樂體育活動。有關申請已於本年8月6日獲地委會支持。增加後的撥款額與財政年度初擬備撥款預算時預留給康文署的金額相同。

24. 委員對有關增撥金額的安排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V.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2013年7月30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23號)

25. 主席報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2,388,900 元，資助 938 項社區參與活動。

(2)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24號)

26. 主席報告，「輕歌漫舞喜迎春敬老日」活動的宣傳海報上並無印上「由屯門區議會贊助」字句，因而被撤銷撥款，舉辦活動的香港彩蝶軒曲藝團並無於限期內提出上訴。

(3) 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2012-2013工作小組報告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25號)

27. 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由於上一次拍攝屯門區議會大合照時有部分議員缺席，其後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助理專員均已調任，故工作小組建議重新拍攝大合照，供製作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12-2013 之用。工作小組原建議於本年 9 月 3 日區議會會議後拍攝照片，但其後考慮到該次會議議程可能頗長，部分議員或會中途離席，故建議暫定於 2014 年 1 月 7 日召開的區議會會議結束後拍攝，因該次會議將選舉各委員會召集人，預計需時較短及議程較易控制。

28. 有委員認為，會議時間難以預算，建議於會議中途約 12 時多休會拍照；如難以安排，可考慮另擇地點，無須於大會堂拍攝。另有委員建議於早上開始會議前拍攝，以免會議較預期早結束以致議員

須逗留等候。

29. 因應委員的意見，工作小組召集人同意於本年 9 月 3 日的會議中午時間休會拍攝。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勞俊衡先生表示，秘書處會跟進並安排於該日拍攝，若未能安排場地及攝影師，將再與工作小組召集人聯絡。主席請秘書處作出安排。

(4) 檢討屯門區議會撥款資助項目工作小組報告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26號)**

30.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報告載列了工作小組就須調整撥款的項目及相關金額的建議，其中包括建議輕微提高個別大廈管理委員會的撥款上限。此外，除報告載列的修訂建議外，召集人建議新增一項修訂，把旅遊巴士撥款的上限由6,300元調高至8,000元。財委會通過有關修訂建議。

31. 有委員查詢有關修改是否須經民政事務總署通過作實。秘書回應表示，撥款細項的調整只須經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即可。委員又查詢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召集人表示有關修訂會由下個財政年度起生效。

VI. 其他事項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的薪酬調整

32.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根據檢討結果，總署批准月薪為56,810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3.92%，月薪為56,810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2.55%，由2013年8月1日起生效。就屯門區議會而言，所有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全職合約僱員，月薪均為56,810元以下，因此可獲加薪3.92%。預期2013-14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將足以應付調整薪酬後的差額。

負責人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3.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10時48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年9月5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3

一月
屯門



二月
農曆新年



三月
屯門公園



四月
文娛康樂



五月
天后寶誕



六月
龍舟競渡



七月
黃金海岸



八月
屯門學府



九月
轉乘站



十月
屯門新風貌



十一月
沙灘節



十二月
聖誕節



